附件：

靖江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切实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，支持春耕生产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及标准。**补贴依据为2023年在田小麦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。补贴标准由市根据资金额度及播种面积统一确定（具体补贴标准待全市面积统计汇总后确定）。

**（三）补贴发放流程。**各镇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等工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和部门职责比照《关于印发靖江市2023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（靖农〔2023〕41号）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要求。

由于补贴标准暂未确定，附表1、2补贴金额栏暂缓填报。各村委会填制附表1，上报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审核。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应依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要求，经核定面积及公开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5月19日前填制附表2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数据并报市政府审定后，市财政局通过《江苏省惠民惠民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》发放补贴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应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协同，密切部门合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补贴精准发放、政策落实到位。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具体负责，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、村民委员会以及镇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镇（街道、园区、办事处）应建立补贴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；建立镇级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问题，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**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镇、村两级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。同时，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

2.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村汇总表